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单位：社会事务科

主管部门：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绩效自评日期：2023 年 4 月

2023 年 04 月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组长	朱竹清	区民政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朱竹清
副组长	杨雪媛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雪媛
副组长	赵珂加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珂加
副组长	晁吉祥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晁吉祥
副组长	杨孝洪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孝洪
副组长	李思雨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李思雨
成员	王国庆	党政办公室主任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国庆
成员	顾师旖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顾师旖
报告撰写人（签字）： 呈领导阅。 顾师旖				
2023年4月23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朱竹清 年 月 日				

目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二) 项目立项依据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四)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五)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二) 存在的问题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社会事务科，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对全区城市主次干道、主要商业街区、广场、车站定期进行巡查，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市救助站，将患病流浪人员及时送医救治，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存、生活权益。

2022 年流浪乞讨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5.4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 150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 55 万元；区级财政安排 0.4 万元。

2022 年流浪乞讨项目支出 198.05 万元，结转结余 7.35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救助，将患病的流浪人员全部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转送救助管理站护送返乡，2022 年以来共计出动工作人员 698 人次、车辆 511 台次，护送市救助站 280 人，送医救治 150 人，购票护送车站返乡 4 人，接回落户安置 1 人，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存、生活权益。该项目评为优秀。2022 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7 分。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全区城市主次干道、主要商业街区、广场、车站定期

进行巡查，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市救助站，将患病流浪人员及时送医救治，我单位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2. 存在的问题

一是乞讨人员流动性大，救助后又长期流落街头，部分生活无着落人员只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置，救助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存在结余中央资金及省级资金情况，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三是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3. 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是加强联合公安、城管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对职业乞讨人员进行清理，加大扶持力度，提高服务质量。二是合理分配上级资金，参照以往年度各类困难群众资金使用情况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

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正文：流浪乞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盘龙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对全区城市主次干道、主要商业街区、广场、车站定期进行巡查，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市救助站，将患病流浪人员及时送医救治。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以来共计出动工作人员698人次、车辆511台次，护送市救助站280人，送医救治150人，购票护送车站返乡4人，接回落户安置1人，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存、生活权益。应发实发完成率为100%，发放手续规范，按标准发放。全年支出198.05万元，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5%。

3.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年流浪乞讨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5.4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150万元；省级财政安排55万元；区级财政安排0.4万元。

2022年流浪乞讨项目支出198.05万元，结转结余7.35万元。

1. 项目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205.4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205.40			
	其中：中央财政	150		其中：中央财政	150	
	省级财政	55		省级财政	55	
	市级财政			市级财政		
	本级配套	0.40		本级配套	0.4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		198.05		198.05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做好发现处置救助救治工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由社会事务科负责，及时救助救治并护送救助管理站转送返乡。

(二)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为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日常和专项工作，更好地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确保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工作的有效性、时效性，并取得较好效果。

2. 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对全区城市主次干道、主要商业街区、广场、

车站定期进行巡查，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市救助站，将患病流浪人员及时送医救治，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存、生活权益。

效果目标：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做到应救尽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开始前，评价组对项目立项、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财务账务处理等进行了前期调研，掌握了项目运行的第一手资料，为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做好了充分准备。

2. 研究文件。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等文件，吃透文件精神，清楚评价的内容以及评价的意义。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

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号）相关规定，结合2022年工作任务目标及2022年实施完后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真实、客观展开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采取座谈会、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式。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号）评价要求以及项目支出财务材料和决算数据采集和填报。

2. 社会调查。

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对本单位2021年该项目支出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以“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为调查选项，统计汇总调查结果。73%的调查对象选择“很满意”，17%的调查对象选择“满意”，10%的调查对象选择“一般”。满意率90%。

3.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在前期数据采集和填报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成本控制、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严格按照《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

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号）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无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救助，将患病的流浪人员全部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转送救助管理站护送返乡，2022年以来共计出动工作人员698人次、车辆511台次，护送市救助站280人，送医救治150人，购票护送车站返乡4人，接回落户安置1人，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存、生活权益。该项目评为优秀。2022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7分。

（二）具体绩效分析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儿童福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对全区城市主次干道、主要商业街区、广场、车站定期进行巡查，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市救助站，将患病流浪人员及时送医救治，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存、生活权益。		对全区城市主次干道、主要商业街区、广场、车站定期进行巡查，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市救助站，将患病流浪人员及时送医救治，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存、生活权益。	
项目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应救助实救助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实际救助人数和应该救助人数	按照“发现 2022 年以来共计

				一人，救助一人”的原则实施救助	出动工作人员 698 人次、车辆 511 台次，护送市救助站 280 人，送医救治 150 人，购票护送车站返乡 4 人，接回落户安置 1 人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救助	及时发现及 及时救助，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 成	根据相关文件，做好发现处置救助救治工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由社会事务科负责，及时救助救治并护送救助管理站转送返乡。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按规定完成	已完成 198.05 万元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产生社会效益，维护稳定，促进协调发展	产生社会效益，维护稳定，促进协调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
		经济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稳定，产生一定可持续发展影响	维护稳定，产生一定可持续发展影响	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度达85%	满意度达9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评价等次		优秀			

四、成本效益分析

2022 年流浪乞讨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5.4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 150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 55 万元；区级财政安排 0.4 万元。

2022 年流浪乞讨项目支出 198.05 万元，结转结余 7.35 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全区城市主次干道、主要商业街区、广场、车站定期进行巡查，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市救助站，将患病流浪人员及时送医救治。我单位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

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乞讨人员流动性大，救助后又长期流落街头，部分生活无着落人员只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置，救助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存在结余中央资金及省级资金情况，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三是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联合公安、城管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对职业乞讨人员进行清理，加大扶持力度，提高服务质量。二是合理分配上级资金，参照以往年度各类困难群众资金使用情况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